安徽省物价局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

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皖价费〔2004〕41号 2004年2月13日

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: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03〕2300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